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1年	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1年	5家
	方俊鸣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9年	3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年	2008年	2012年	2020年	5家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15%。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度，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任务增加，因此，审计收费增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服务质量等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该事务所历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该事务所历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该事务所历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1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服务质量确定其具体报酬。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审核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